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变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昆女士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目前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会议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㈡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3 * GB4 ㈢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昆女士、财务总监尚建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昆女士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目前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22%;尚建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51%。刘昆女士、尚建飞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昆女士、尚建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杨凯、赵潇飞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凯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副总裁:杨凯,男,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杨凯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总监,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赵潇飞,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香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赵潇飞曾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现金流中心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全资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正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河南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文化影视”)签署《租赁合同书》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将 3,207 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屋出租给河南文化影视,租赁期为交付日后十五年,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承租人河南文化影视要求公司为出租人西安兴正元就主合同出具承诺函,对西安兴正元履行《租赁合同书》及与之相关补充协议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相应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1 号

4、法定代表人:常铁军

5、注册资本:64,356.4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影放映。(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部件、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除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摄影彩扩;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场地租赁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一般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7、与公司关系:西安兴正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西安兴正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429.25	215,870.27
总负债	142,357.50	143,405.16
其中:流动负债	114,693.93	113,600.56
净资产	72,071.75	72,465.11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9.78	3912.61
利润总额	411.23	–661.15
净利润	–393.36	–890.49

9、西安兴正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西安兴正元为被告的以前年度未披露担保的重整债权确认纠纷案尚在法院审理中,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此部分担保影响已通过公司及关联方重整消除,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西安兴正元与河南文化影视签署《租赁合同书》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将 3,207 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屋出租给河南文化影视,租赁期自交付后十五年。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承租人河南文化影视要求公司为出租人西安兴正元就主合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河南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所签店铺租约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对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相应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披露的事项中纳入重整中尚未确认的担保债权。此部分担保影响已经消除,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含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8,479	0.69%	6,800	0.56%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9,279	0.76%	6,800	0.56%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担保的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约为 3,313.08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分为两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消费卡结算、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等,2023 年度预计发生额为 722.45 万元。

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须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等,2023 年度预计发生额为 2,590.63 万元。

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详见下表: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及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日常消费卡结算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1,041.32	1,401.32	0.83%	–25.69%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等。		–	–	5,000.00	0.00%	–100.00%
	小计		–	1,041.32	6,401.32	0.83%	–83.73%
2.日常消费卡结算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海航基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消费卡结算业务。	400.00	210.25	454.00	0.17%	–53.69%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	0.00%	–
	小计		400.00	210.25	454.00	0.17%	–53.69%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保险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劳务。	124.50	338.71	530.53	0.48%	–36.16%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	0.00%	–
	小计		124.50	338.71	530.53	0.00	–36.16%
4.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	0.00%	–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0	–	4.00	0.00%	–100.00%
	小计		4.00	–	4.00	0.00%	–100.00%
5.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劳务。	–	–	–	0.00%	–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委派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等。		0.99	0.33	0.99	0.00%	–66.67%
	小计		0.99	0.33	0.99	0.00%	–66.67%
6.向关联方出租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55.09	67.57	80.21	0.05%	–15.76%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委派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孟州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等。		2,585.64	2,203.80	5,634.70	1.76%	–60.89%
	小计		2,640.74	2,271.37	5,714.91	1.81%	–60.26%
7.自关联方租入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青岛海航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船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海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礼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天津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天津礼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英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142.86	731.15	825.23	1.03%	–11.40%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	0.00%	–
	小计		142.86	731.15	825.23	1.03%	–11.40%
合计	1.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722.45	2,389.00	3,291.29	–	–27.41%
合计	2.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590.63	2,204.13	10,639.69	–	–79.28%
合计			3,313.08	4,593.13	13,930.98	–	–67.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消费卡结算业务,因关联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劳务,根据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原因主要为:一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或因疫情影响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见本公告五、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㈠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1)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商控,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航商控 100%股份。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秋	3,200,894.27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5 层	金融业	5,402,217.31	2,426,981.11	–	1.44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荣	21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保险业	2,335,850.07	509,543.36	1,654,497.07	9,613.27
3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包乾中	1,000.0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7 号	批发和零售业	40,492.12	2,767.35	60,851.16	616.42
4	委派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李录良	1,000.00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阳东街与迎春路交汇处物流园信息大楼四楼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090.93	25,017.86	6,496.01	9,971.09
5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梁小利	11,400.00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明广场 7 楼	批发和零售业	126,775.89	28,841.79	140,916.93	1,385.73
6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张芳	11,085.00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300 号	批发和零售业	46,760.73	27,404.71	73,254.98	800.83
7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王希明	4,760.00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 598 号	批发和零售业	19,006.00	13,275.00	34,905.00	555.00
8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张宏刚	8,000.00	延吉市河南街 318–1–1	批发和零售业	18,191.04	14,441.96	172.86	–91.42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於铨强	–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 46–B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2,606.95	405.41	235.75	–103.19
10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黄勇	5,000.00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6 层 A1 单元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酒店项目投资	14,213.00	4,198.00	904.05	384.25
11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陈海欣	7,617.50	肥城市新城路 069 号	批发和零售业	132,021.67	35,026.73	76,267.11	601.07
12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董国伟	5,040.00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批发和零售业	10,333.16	1,141.30	676.11	–1,095.11
13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闫伟	1,000.00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5102 室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管理、转让及咨询	105,086.73	–151,228.21	253.18	–417.51
14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波	114,285.7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商务服务业	73,136.75	45,401.95	872.68	–850.49

㈡履约能力分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与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还将根据交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有利于履约保障的相关具体措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日常消费卡结算、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等方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㈠关于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人、第二大股东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交易,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充分利用公司股东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共同合作共赢、优势互补。

㈡关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下,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均以市场或行业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或行业标准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㈢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升业绩。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预计总额均较小,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3%;2023 年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㈠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公司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㈡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子议案一《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汇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㈢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㈣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的意见

公司或其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经核查,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二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或因疫情影响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

六、备查文件

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㈡独立董事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张金明、任伟其合计持有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顺安”)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甬顺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交割。

一、本次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伟其	祝岳标

2、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NFU9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新峰村屺峙周家 69 号 5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祝岳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0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陆续收到国家拨付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通知,并已收到相关款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36.26 亿元,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35.01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显著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本次回款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大额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泓新科”)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234 号),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相关事项提出问询,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与核查,并逐项回复。本回复中如无特别说明,所采用的释义均与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释义一致。公司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1)结合你公司在光伏材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已有技术、人才储备、市场资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投入能力、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未来如何协同不同业务发展,本次项目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能否有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公司回复:

一、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持续进行布局

公司作为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紧紧围绕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共享发展理念,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高端新材料“卡脖子”领域。在进一步做大做优现有产业的同时,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材料(光伏胶膜料、锂电溶剂及添加剂材料、锂电隔膜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 PLA(聚乳酸)、PPC(聚碳酸亚丙酯)领域,努力实现规模和效益跨越式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拥有相应的资金投入能力和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能力和资源,能够在不同业务之间实现有效协同管理

(一)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多年,技术积累丰富,研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高端新材料主体项目自 2012 年开工,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周期短,一次性开车成功,投产至今连续多年保持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高效运行,积累了大型新材料项目从“项目规划、产品布局、技术路线选择到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再到开车试产、高效运行”全过程成熟项目管理经验、生产运营经验和工艺技术及产品再开发经验。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骨干主要来自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和知名化工新材料跨国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特种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09 项,在申请专利 77 项。

公司充分运用研发平台优势,在锂电电解液添加剂、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多个研发项目上实现突破,为公司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和特种材料等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公司建立了新型锂电池材料产品开发与应用评价技术平台,建立了生物工程平台,可开展微生物菌种的选育与保藏、发酵工艺开发与优化等方面的研究,并建立了生物材料降解性评价平台。新能源材料方面,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发出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光伏胶膜料的企业,拥有丰富的 EVA 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产品质量优异,品牌认可度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生物可降解材料方面,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淀粉—高光纯丙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PLA 全产业链技术;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共同开发 PPC 新一代超临界聚合技术,行业领先。

(二)公司人才储备充足,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化工和新材料企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执行能力和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通过十多年的运营,公司形成了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在管理、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的核心骨干,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并搭建了完善的后备人才梯队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获评“全国优秀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泰山产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山东化工年度精英人物”;公司骨干员工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齐